

江苏世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换届选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基免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徐宝贵、吴士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32人，持有公司股份29,382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99.20%，会议由袁珍虎主持。

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29,38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第二次职工大会于2017年11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夏银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张贴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职工，应到会职工 5 人，实际到会职工 5 人。会议由夏银海主持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职工监事夏银海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监事徐宝贵直接持有本公司股 3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%。

该任命监事吴士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2%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经核查，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任免原因

因公司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会，并由监事会聘任新一届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

此次监事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监事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监事会关于任免相关人员的决议

(二) 股东大会关于任免相关人员的决议

江苏世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2月13日